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关于征集(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 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主管部门，全国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各行业协会，各企业，各有关单位：

基地建设以促进外贸稳增长为目标，以产业需求为导向，全链条地组织开展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现为进一步推进统一的国家级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点（以下简称“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按照海关总署标法中心、长沙海关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要求，结合中非经贸合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收集

建设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搜集点，旨在前瞻性地开展基地所涉产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整理及分析研究，实时更新；结合海关监管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集相关性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

二、入选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中非事业，具良好国际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记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规范；熟悉或参与中非经

贸的各类相关单位；企业或单位高层重视中非经贸产业法规动态。

三、遴选方式

（一）公开征集：基地常年征集，每年初发布通知，符合条件者可登录官网申请或联系负责人，经基地审核上报入库。

（二）定向邀请：基地根据需求发函邀请相关单位，审核后办理手续。

附件：

1、（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办法

2、（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信息收集点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BT-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5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1

(长沙) 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制度的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点（以下简称“信息收集点”）建设与管理，按照海关总署标法中心、长沙海关和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工作要求，结合中非经贸合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收集点是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集国内外、省内外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龙头企业、评议基地、对非社会团体等多方资源，收集各方信息并汇聚各方力量破除对非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充分发挥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职能，服务我省、全国对非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研究、评议以及制度创新等活动，为助力高质量中非经贸往来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规则，以实际行动促进中非贸易和投资便利化。

第三条 加强信息收集点的建设和管理，建立统一的国家级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收集点管理制度，完善信息收集点遴选制度，强化对信息收集点的赋能与服务。

第四条 信息收集点按照统一建设、规范管理、可靠有效、开放共享的原则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五条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信息收集点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收集点建设的总体部署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信息收集点信用和监督评价、信息收集点建设各环节纪律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息收集点入选条件

第六条 为满足技贸信息收集的全面性，将信息收集点分为国内和国外 2 种类型。

第七条 信息收集点入选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热爱中非事业，具有良好的国际道德和职业操守，无不良诚信和社会信用记录；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法规，运营规范；

（三）熟悉或参与中非经贸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检测机构或实验室、第三方认证机构、企业或社会团体等；

（四）相关单位高度重视中非经贸相关产业法规动态。

第八条 信息收集点的遴选采取公开征集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基地常年公开征集基地信息收集点。每年初统一发布公开征集通知，符合条件的相关单位可登录基地官网在线申请或联系基地相关负责人。经基地对申请单位递交信息进

行审核，并上报入库。

（二）定向邀请。根据实际需求，由基地发函邀请相关单位加入基地信息收集点，经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信息收集点申请信息填写应准确、完整、全面，上传必要的资质认定文件。出口信息必须按标准填报。信息填报不符合要求的，审核不予通过。

第十条 基地综合管理中心汇总报名单位资格审核，基地领导小组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基地联席共建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一条 对基地联席共建领导小组审批通过的信息收集点，通过官方渠道进行公示。

第三章 信息收集点管理

第十二条 对入选的单位，基地予以信息收集点授牌，作为中非技贸措施信息收集点的“唯一”身份认证。授牌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可随时联系基地更新信息；基地每年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组织1次集中信息反馈确认与更新。

第十四条 信息收集点权责。

（一）开展与其相关的非洲技贸受阻信息收集、研究和评议工作；

（二）参与与其相关的联合技术攻关项目；

（三）信息点的联络等相关工作；

（四）共享与其相关的基地法规库资源、法规动态信息、非洲技贸措施法规解读信息；

(五) 参加中非技贸基地组织的各项宣贯会;

(六) 受邀向行业企业分享与其相关的宝贵经验;

(七) 在合规过程中遇到的具有行业代表性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优先纳入特别贸易关注和双边磋商议题范围;

(八) 双方商定的其他权益。

第十五条 信息收集点采用实名制管理。获得相关信息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信息。

第十六条 需要退出信息收集点情况的单位，由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基地联席共建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本规章制度解释权归(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长沙)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

附件 2

(长沙) 中非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信息收集点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企业或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日期			
地址			
联络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组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研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C.社会组织及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D.产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E.检测机构或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F.第三方认证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G.其他		
组织介绍			
企业或单位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人)	法规管理人员(人)	质量管理人员(人)
企业出口情况调查信息 (备注：本行信息仅组织别为AB需要填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口占比百分比： ● 出口的主要区域： 		
出口的产品(需注明具体行业类别) (备注：本行信息仅组织类别为AB需要填写)			

<p>出口覆盖的区域范围(备注：本行信息仅组织类别为AB需要填写)</p>	<p>◎非洲： <input type="checkbox"/>乌干达、<input type="checkbox"/>肯尼亚、<input type="checkbox"/>埃及、<input type="checkbox"/>南非、<input type="checkbox"/>坦桑尼亚、<input type="checkbox"/>卢旺达、<input type="checkbox"/>博茨瓦纳、<input type="checkbox"/>加纳、<input type="checkbox"/>科特迪瓦、<input type="checkbox"/>布隆迪、<input type="checkbox"/>摩洛哥、<input type="checkbox"/>塞内加尔、<input type="checkbox"/>突尼斯、<input type="checkbox"/>赞比亚、<input type="checkbox"/>毛里求斯、<input type="checkbox"/>马拉维、<input type="checkbox"/>莫桑比克、<input type="checkbox"/>塞舌尔、<input type="checkbox"/>斯威士兰/埃斯瓦蒂尼岛、<input type="checkbox"/>尼日利亚、<input type="checkbox"/>阿尔及利亚、<input type="checkbox"/>安哥拉、<input type="checkbox"/>贝宁、<input type="checkbox"/>布基纳法索、<input type="checkbox"/>喀麦隆、<input type="checkbox"/>佛得角、<input type="checkbox"/>中非共和国、<input type="checkbox"/>乍得、<input type="checkbox"/>科摩罗、<input type="checkbox"/>刚果、<input type="checkbox"/>刚果民主共和国、<input type="checkbox"/>吉布提、<input type="checkbox"/>赤道几内亚、<input type="checkbox"/>厄立特里亚、<input type="checkbox"/>埃塞俄比亚、<input type="checkbox"/>加蓬、<input type="checkbox"/>冈比亚、<input type="checkbox"/>几内亚、<input type="checkbox"/>几内亚比绍、<input type="checkbox"/>莱索托、<input type="checkbox"/>利比里亚、<input type="checkbox"/>利比亚、<input type="checkbox"/>马达加斯加、<input type="checkbox"/>马里、<input type="checkbox"/>毛里塔尼亚、<input type="checkbox"/>纳米比亚、<input type="checkbox"/>尼日尔、<input type="checkbox"/>圣多美和普林西比、<input type="checkbox"/>塞拉利昂、<input type="checkbox"/>索马里、<input type="checkbox"/>南苏丹、<input type="checkbox"/>苏丹、<input type="checkbox"/>多哥、<input type="checkbox"/>津巴布韦</p> <p>◎其他(需注明具体国别或区域)：</p>					
<p>信息点负责人信息</p>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专业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健康状况	
	现任职务		现任工作单位及部门			
	学习及工作经历(从大专大学填起,包括国外学习进修,以及工作经历)					
	已经参加的技贸工作经验(标准制定、法规制定、法规评议、国际研讨会议等)及其他优势描述(如果有)					
<p>信息点其他优势</p>	<p>1) 具有_____细分领域行业地位,如龙头企业; 2) 具有_____细分领域市场优势,如市场占有率或出口销售占比; 3) 具有_____细分领域法规资源优势,如拥有法规信息网络; 4) 具有_____细分领域法规团队优势,如拥有专业的法规团队; 5) 企业规模优势,如行业出口额排名靠前。 6) 其他优势: _____</p>					
<p>所在单位意见</p>	<p>同意申请成为中非技贸评议基地备选信息点。</p> <p>单位代表(签字):</p>					

	年 月 日
基地审批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理由： 信息点名称：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表格编号暂不用填写

注 2：表格请发送至邮箱：ca-tbt@ca-tbt.com